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其他服务类

（项目编号：JXX-GC-GK-202456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绩溪县古城复兴（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审批〔2024〕122 号；

1.4 招标人：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资金来源：政府性；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JXX-GC-GK-2024567；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JXX-GC-GK-2024567001；

2.5 建设地点：绩溪县城区；

2.6 建设规模：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以及必要基础设施提升五部分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

2.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之后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报批（含评审）手续直至审批完成；

2.8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2.9 项目类别：设计；

2.10 项目控制价：4,000,000.00 元；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3.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7 其他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绩溪县华阳镇锦屏路 12 号数据资源管理局三楼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名：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华阳支行

账　号：1227740104000353100000025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东门广场建设大楼

联 系 人：章工

电　　话：0563-8160700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东山路祥和名苑 2#105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63-8153996

9.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绩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绩溪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绩溪县锦屏路 12 号

电　　话：0563-8173108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0563-8160700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63-8153996

11.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服务团队最低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须经招标人批准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书面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书面疑问。
		形式：相关疑问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以人民币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0 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人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 6、其他要求：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2）技术文件是否暗标： ☐否。 ☑是，技术文件格式要求： （1）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设计方案图内的字体不做要求。 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个人名称及企业 log 图形等明显标志。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 （2）采用 A3 幅面、全文页数不超过 200 页，评委会不对超过页数进行评审。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未按规定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的除外，其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提示：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填写 5 及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支付	初步设计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付清余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3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约谈制度	由业主单位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约谈。
10.5	评定分离	☑否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0.6	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本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为准。投标人直接在系统中填写。
10.7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5lp8ljoeOVFw9ubkIDDmw 提取码: gqre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详细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开标时间前近开标之日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服务团队最低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

<table>
<tr><th>人员岗位</th><th>数量</th><th>说明</th></tr>
<tr><td>项目负责人、结构专业、规划专业、给排水</td><td>各 1 人</td><td rowspan="2">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服务团队最低人员数量及配置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td></tr>
<tr><td>景观园林、造价专业、市政道路专业、测绘专业</td><td>各 1 人</td></tr>
</table>

注：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1]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2]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

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详细评审资料

八、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

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 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高的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3]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4]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5 分； 业绩、奖项：10 分； 人员配备：5 分； 其他评审因素：0 分； 服务方案：20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0 分。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1) 清标

(2) 初步评审；

(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4) 详细评审；

(5) 综合得分计算；

[3]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4]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审内容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

4.2 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4.2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摇号抽取 ☐在线抽取 ☑招标人自行选择，☐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所有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方法二：**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报价区间落在控制价 75%到控制价 95%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因本条而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6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65-[|(有效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4.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业绩、奖项、人员、项目负责人答辩等评审因素评审。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奖项	投标人业绩	4.0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 2 个。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完成过一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工程或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设计业绩（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的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中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须体现设计内容（如合同不能明确体现设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佐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不超过 2 个，不论前 2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3 个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 分	本项目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数量为 1 个。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过一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工程或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设计业绩（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的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中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须体现设计内容（如合同不能明确体现设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佐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不超过 1 个，不论前 1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2 个业绩】
	投标人奖项	2.0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奖项数量为 1 个。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承担设计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 上述材料不能反映设计内容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奖项	2.0 分	本项目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奖项数量为 1 个。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参与设计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 上述材料不能反映设计内容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配置		5.0 分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①建筑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0.5 分；②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0.5 分；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0.5 分；④规划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0.5 分；⑤景观专业负责人为城市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⑥造价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⑦市政专业负责人为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⑧测绘专业负责人为注册测绘师的得 0.5 分。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时须提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人员中一人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注册证书须与社保单位保持一致。

服务方案（大纲）	20.0 分	1、项目理解（3 分）：对项目解读准确，整体设计思路清晰，有历史内涵和创意，符合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上位规划要求，提出具体的方案策略内容合理、准确、实施性好。优秀的 2＜F≤3 分，良好的 1＜F≤2 分，一般的 0≤F≤1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2、现状调查分析（3 分）：对该项目的现状调研详实，对现有历史文化、建筑肌理、交通周边环境等进行全面分析，需思路清晰、结构完整、层次分明、体系完善，研究充分。优秀的 2.0＜F≤3.0 分，良好的 1.0＜F≤2.0 分，一般的 0≤F≤1.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3、初步设计方案（11 分）：设计方案应契合项目要求和定位，紧扣古城复兴主体，提出合理的方案，明确重点区域，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有机结合并能提供相应节点的对比、效果图、建筑单体图、标识标牌等相关设计。优秀的 8.0＜F≤11.0 分，良好的 5.0＜F≤8.0 分，一般的 2.0≤F≤5.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4、质量进度控制方案(3 分)；质量控制可行，有针对性；进度措施合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充分。优秀的 2.0＜F≤3.0 分，良好的 1.0＜F≤2.0 分，一般的 0≤F≤1.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 3 个，不论前 3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4 个业绩）

4.3.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具体详见详细评审标准表中评分标准。

2.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具体详见详细评审标准表中评分标准

3.项目负责人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 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岗位的业绩。

4.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详细评审标准表中评分标准。

5.业绩、奖项须在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项目负责人业绩表、项目负责人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6.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

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4.3.3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服务方案（大纲）、其他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 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得分的 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3.4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4.4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以外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B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A+B。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以及必要基础设施提升五部分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

2、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额不得超过估算投资额（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之后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报批（含评审）手续直至审批完成。

二、本次设计服务成果的提交：

设计成果（中标后提交）：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成果[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本（含设计概算）等所有设计成果均提供 8 套以上纸质成果]及所有成果的电子版 1 份。

注：（提交的电子版文件格式为可修改的 WORD 和等比例可修改 DWG 格式）。提供图纸数量满足业主实际使用需求。

以上所有资料在各阶段讨论、会审、审查过程中的数量及形式按需提供，所有成本均包括在设计费中。设计资料提供达到合格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规范强制要求。

三、项目服务人员及主要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服务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进展。

2、基本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2）中标人及设计人员应对其设计负责，中标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中标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在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中标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

5）中标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招标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中标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

7）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中标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中标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者透露。

8）招标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9）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指示，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工作。接受招标人授权的委托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10）方案汇报、项目沟通以及评审时，项目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各部分专业设计人员必须到场。

3、其他后续服务要求

初步设计后续服务：配合、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种基础资料的验收工作。配合、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实行设计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设计费将不

因市场物价、设计工期、工程造价、方案审查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而予以调整。

2）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报批及相关后续服务等费用。

3）投标报价为中标人及时、准确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出版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相关评委费、管理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及范围、设计及管理难易程度、设计方案修改、设计周期、工程造价、方案审查、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自行测算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绩溪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4.2 项目规模： 古城复兴项目(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西山等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周边环境配套改善以及必要基础设施提升五部分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 。

4.3 设计阶段：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4.4 设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签订后天 3 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之后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报批（含评审）手续直至审批完成。各项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提供纸质版方案 8 份（电子版一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

7.2 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予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

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额计算。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一次性退还，如为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的，待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返还：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包人名称(盖章)　：	设计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主代表：(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详细评审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①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②愿意以_____的___*%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　　名：

年　　龄：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服务方案、项目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相关注册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建设单位名称	
4	建设单位地址	
5	建设单位联系人	
6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7	合同名称	
8	合同编号	
9	合同总价	
10	合同授予时间	
11	合同期限	
12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13	工程质量等级	
14	工程获奖情况	
其他说明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质量等级、安全文明施工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 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_____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_（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__7__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证件号码:

地址：

招标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险期间：__年_月_日-__年_月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官方网址：

全国客服电话：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 已响应

贵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投标人减免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5）款相关要求填写）；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标后服务团队最低人员数量及配置表

人员岗位	数量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服务团队最低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本表为中标后人员配备表，人员资料、岗位证书等材料不列入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建设单位名称	
4	建设单位地址	
5	建设单位联系人	
6	合同名称	
7	合同编号	
8	合同总价	
9	合同授予时间	
10	合同期限	
11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12	工程质量等级	
13	工程获奖情况	
其他说明		
备注		详细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3“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奖项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详细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3“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增加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配置

人员岗位	姓名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				

注：**本表是投标人在满足附录 6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的人员岗位及数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3“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大纲）

格式自拟，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八、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